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茲提述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會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

- (1) 每位出席人士須於進入會場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出席人士如並無佩戴外科口罩，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
- (2) 每位出席人士須於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出席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3度，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
- (3) 任何出席人士如出現任何COVID-19症狀或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檢疫令，一概不得進入會場；
- (4)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政府之指引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並且本公司保留權利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人士人數；
- (5)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6) 恕不提供茶點。

本公司強烈鼓勵獨立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藉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表決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